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的邀請，亦非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債券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供公眾認購，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債券。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發售證券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發出有關債券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有意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發行債券，但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或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將依據市況及投資者興趣確定債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以下所載債券的主要指示條款或會變動。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0港元
- 發行方式： 債券可能分一批或多批發行
- 到期日： 4年期債券： 從4年期債券的發行日起計48個月  
8年期債券： 從8年期債券的發行日起計96個月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率： 4年期債券： 預期為年利率6%  
8年期債券： 預期為年利率6.5%
-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優次之分
- 不會上市：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控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會不時訂立有關建議發售及發行債券的若干協議及／或文件，亦會適時就建議發行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擬用於透過投資及併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產業相關業務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未必會進行。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發出有關債券的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年期債券」	指	從債券的發行日起計48個月到期的債券
「8年期債券」	指	從債券的發行日起計96個月到期的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港元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楊瑋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